大理州民宿和酒店客房价格报备表

报备单位（盖章）：

报 备 日 期：

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大理白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

 大理白族自治州商务局

报 备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法人或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等 级 |  |
| 客房类型 | 数 量 （间） | 报备价格（元/间） | 备注 |
| 淡季 | 旺季 |
| 套房 |  |  |  |  |
| 单间 |  |  |  |  |
| 标间 |  |  |  |  |
| 三人间及以上 |  |  |  |  |
| 说 明经营者必须合法诚信经营，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并保持价格相对稳定，在显著位置公开客房类型、客房报备价格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 |
| 单位盖章法人、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填报说明：1.报备酒店名称以营业执照注册信息为准填写。2.客房类型线下、线上名称不一致的，经营者应按统一客房类型（套房、单间、标间、三人间及以上）填报。3.报备部门：当地发展改革局价格收费管理科（股）、当地商务局。4.报备表一式三份，一份报当地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，一份报当地县（市）商务局，一份经营者留存。